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但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按如下方式發送或領取(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票

如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在上述期間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退款支票／退款

如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如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個人申請人須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在上述期間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代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如申請人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如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後發出的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存入有關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查閱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所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申請結果。

如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存入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存入相關股份戶口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863。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李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先生及楊懷隆先生。